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的黄埔海关 2025 年口岸监管设备购置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α, β表面污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铅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长柄工具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密闭式核辐射防护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市普泰防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便携式化学有害因子检测仪（气体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重工安谱（湖北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1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便携式化学有害因子检测仪（液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化学有害因子快速检测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